**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檢查表**

【壹、簽章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  |  |  |
| --- | --- | --- |
| 裝修地址 |  | （簽章） |
| 簽章人員姓 名 |  | 聯絡電話 |  |
| 開業證書或記證字號 |  |
| 綜合審查意見 | □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符合法令規定，請新北市政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貳、裝修概要】

|  |  |  |  |
| --- | --- | --- | --- |
| 裝 修 樓 層 | 原有面積（㎡） | 裝修申請面積（㎡） | 原使用類組(或最後變更使用類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裝修材料】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稱、規格 | 防火性能(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遮煙性) | 裝修數量（㎡、樘） | 裝 修 位 置（牆面、天花板、分間牆、防火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
* （本頁與後頁應以簽章人員之執業圖章加蓋騎縫）。

【肆、審查內容】

註：1.簽章人員應就表列項目之「審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 ”■”符號。

 2.住宅室內裝修若未涉及分間牆之更動者，表列6~11項次得免審查。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 目 | 審查結果 | 說 明 |
| 1 | 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條件 | □符 合 □不符合 | □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 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
| 2 |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 □符 合 □不符合 |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者未經內政部登記，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
| 3 | 裝修建築物用途 | □符 合  | □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相符。□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須檢附經核准備查之建築圖說副本）□ 領有　　　年　　月　　日新北市政府一定規模以下變更使用執照證明書(號碼： )。 |
| □不符合 | □ 建築物室內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應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退請補正。 |
| 4 |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符 合 □不符合 | □ 建物第一類登記簿謄本，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 5 | 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 應檢附證明

文 件 | □符 合 □不符合 | □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牆構造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其他： |
| 6 | 防火避難設施 | □免審查□符 合 □不符合 | □ 無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其他： |

（本頁與前頁應以簽章人員之執業圖章加蓋騎縫）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 目 | 審查結果 | 說 明 |
| 7 | 主要構造 | □免審查□符 合 □不符合 | □ 無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其他： |
| 8 | 防火區劃 | □免審查□符 合 □不符合 | □ 無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 其他： |
| 9 | 消防安全設備 | □符 合 □不符合 | □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另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署名負責。□ 其他： |
| 10 |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非公寓大廈者本項次免審查 | □免審查□符 合 □不符合 | □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但合於下列方式辦理：□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其他： |
| 11 | 綠建材※應檢附證明文件 | □免審查□符 合 □不符合 | □ 住宅類：檢附綠建材標章材料證明。□ 其他類：檢附綠建材標章材料證明及附圖標示位置及計算式。  |

（本頁與前頁應以簽章人員之執業圖章加蓋騎縫）